拾伍、法 制 局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強化新北市自治立法能力，提升各機關法制作業效能

（一）辦理各機關法制業務績效考核，督促各機關全面提升法制作業品質。

（二）辦理各機關法制人員年度講習，強化法制人員專業能力及促進法制經驗交流。

（三）辦理行政法專題講習，使本府所屬機關同仁，熟稔運用行政法規，俾利行政效能提升，維護民眾權益。

（四）賡續建置本府法制作業範例手冊及自治法規彙編 PDF 版，提供各界參考與查詢。

（五）增進本府法規會審議法規功能，協助提案機關有效達成立法目的與政策目標。

二、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保障人民權益

（一）強化訴願預審功能，有效提升審議效率與效能。

（二）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落實當事人陳述意見等程序保障。

（三）加強實施訴願法治教育宣導，舉辦相關講習。

（四）與其他縣市政府合辦訴願實務研討會，促進業務經驗交流。

（五）擴大訴願 e 化便捷服務，賡續實施網路線上申請及查詢便捷服務。

三、強化國家賠償業務功能，保障人民權利

（一）強化國家賠償救濟功能，審慎迅速妥處國家賠償事件。

（二）辦理國家賠償法治教育宣導，落實依法行政。

（三）加強本府各承辦機關溝通協調，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

（四）研議增修國家賠償基準及處理要點，建立法制化之賠償機制。

四、辦理採購爭議申訴與調解案件，維護採購制度公平、公開及合理

（一）辦理本府各機關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

（二）縮短辦理爭議案件時效，提升採購效能。

（三）舉辦採購爭議講習會，提升承辦人員專業素養。

五、推展法律扶助業務，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一）成立青年律師服務團及聘請法律扶助顧問，免費解答法律問題，解除民眾心中疑惑。

（二）舉辦生活法律講座，增加民眾法律常識，減少社會紛爭。

（三）辦理本市新住民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保障新住民權益，創建多元文化社會。

六、強化調解功能，疏減訟源

（一）輔導、考核各區調解委員會，促進調解功能。

（二）辦理調解講習會，加強調解人員法律素養。

（三）辦理調解績優人員表揚會，激勵調解人員士氣。

七、消費安全 - 創造新北市消費安全環境

（一）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提昇消費者正確消費觀念及加強本府同仁消費保護專業知識。

（二）強化消費諮詢及救濟，提供專業及多元化諮詢服務及救濟管道，落實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三）加強行政監督功能，發揮商品檢驗功能，確保商品與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積極主動查核重大民生消費爭議事件。

（四）落實企業經營者應正確及完全公開揭示消費資訊，以建立平等公開公平互惠的消費環境。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	強化新北市自治立法能力及提升各機關法制作業效能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考核法制業務績效：由本府法制業務績效考核小組針對各機關每項法制業務執行成效，依考評指標進行業務檢查與評比，並提出獎懲建議，以督促各機關全面提升法制作業品質。 (二) 賡續建置法制作業實務手冊 PDF 版及自治法規彙編：依本府自治立法標準作業程序，彙整本府各項法制作業體例、用語及格式，建立各機關法制作業標準，同時將本市之自治法規匯集成冊，以提供各界參考與查詢。 (三) 增進本府法規會審議法規功能：針對各機關提送法規會之立法提案，透過交互討論釐清業務需求，精確掌握規範架構，俾協助提案機關有效達成立法目的與政策目標。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105 年辦理法制業務績效考核、賡續建置法制作業實務手冊 PDF 版與自治法規彙編及提升法規會審議法規效能。	提升本府立法品質及效能，使自治法規更具必要性與可行性，更能符合市民需求。	150	全市
2	辦理行政法專題講習及法制人員年度講習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行政法專題講習，聘請專家學者，透過實務作業及理論結合方式講授，強化同仁對行政相關法規之認識，並妥適運用在承辦業務上，避免發生訴願、國家賠償等爭議。 (二) 辦理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年度講習，建立法制人員聯繫之交流平台討論相關法制意見，促進法制經驗之交流及增強專業法制職能。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105 年辦理行政法專題講習及法制人員年度講習。	一、為增強本府所屬機關同仁用法能力，妥適運用行政法規，以減少行政處分瑕疵之爭議，維護民眾權益，俾利行政效能之提升。 二、為強化法制素養及法制作業品質，及增加法制經驗之交流，以利本府施政效能提升。	69	板橋區
3	訴願救濟強化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發揮訴願預審功能，集中爭點審議。 (二) 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落實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等程序保障。 (三) 加強實施訴願法治教育宣導，舉辦相關講習。 (四) 與其他縣市合作辦理訴願實務研討會，促進業務經驗交流。 (五) 擴大訴願 e 化便捷服務，實施網路線上申請及查詢便捷服務。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105 年度擴大訴願 e 化便捷服務，推動實施網路線上聲明訴願及進度查詢服務。	一、有效縮短訴願案件處理期程，妥速審結，提升審結率與正確性。 二、實現保障程序正義功能，發現真實，保障人民權益。 三、強化認事用法能力，避免違法不當處分，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與妥適性。 四、落實跨縣市合作政策，促進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 五、擴大 e 化便民服務，提升為民服務。	2,209	全市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4	國家賠償業務功能強化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強化國家賠償救濟功能，審慎迅速妥處國家賠償事件。 (二) 辦理國家賠償法治教育宣導，落實依法行政。 (三) 加強本府各承辦機關溝通協調，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 (四) 研議增修本府國家賠償計算基準，建立賠償基準法制化。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105 年度研議修訂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賠償計算基準，縮短國家賠償處理期程。	一、落實保障人權的目標，確保人民權益遭國家不法侵害時，得以即時獲得賠償。 二、增進同仁認事用法的能力，避免不當用法，以落實國家賠償事件發生。 三、加強各機關承辦同仁國賠申請案件處理時效，以縮短處理期程。 四、透過與各機關加強溝通、宣導，以提昇公務執行品質，預先降低國家賠償案件發生率。 五、積極建制辦理國家賠償標準之法制化，以利各機關承辦同仁於受理案件後，得依法儘速辦理。	20,000	全市
5	預防採購爭議及有效解決爭端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受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及申訴案件，於法定期間內完成審議。 (二) 邀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承辦採購人員，辦理實務講習。 (三) 蒐集年度採購履約爭議相關案例，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參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指定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預審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及申訴案件。 (二) 召開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 (三)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政府採購申訴案件實例等專題。 (四) 製作年度受理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及申訴案統計報表。	預防及避免爭議發生，並快速、有效解決爭議，進而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1,492	全市
6	提升調解功能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輔導、考核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並辦理績優調解單位及人員表揚會，以激勵調解人員士氣，提升調解效率。 (二) 分區辦理調解委員之訓練，以增進調解委員法律知能，進而提升調解品質。 (三) 辦理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會秘書講習，增進調解會秘書專業職能。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配合所轄法院及地檢署人員辦理輔導、考核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 (二) 辦理績優調解單位及人員表揚，並將獲行政院長獎及法務部長獎之績優人員名單陳報內政部及法務部。 (三)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調解實務講習。 (四) 完成年度本市各區區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統計、分析。	提升調解服務品質，增加調解成立率，節省民眾訴訟之精神、時間及金錢之耗費。	8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7	推展市民法律諮詢服務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規劃全市完整法律諮詢服務網。 (二) 聘請具經驗及熱忱的律師擔任法律扶助顧問，免費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 (三) 辦理本市偏遠地區數位化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四) 本市各區公所法律服務業務之輔導、考核。 (五) 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社會公益團體適時規劃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 (六) 協助酒駕肇事致死之被害人家屬法律扶助事宜。 (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幼兒園幼兒性騷擾被害人法律扶助。 (八) 建置電子網路服務，強化法律諮詢功能。 (九) 辦理本市新住民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十) 辦理本市青年律師服務團。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更新調整全市完整法律諮詢服務網。 (二) 維護本市偏遠地區數位化視訊法律諮詢服務系統，並依本市各區需求，彈性調整。 (三) 指定本府法律扶助顧問協助酒駕肇事致死之被害人家屬及校園性騷擾被害人法律扶助事宜。 (四) 完成年度本市受理市民法律扶助案件統計、分析。	一、提供便捷法律諮詢服務機制，迅速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疑問，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品質。 二、主動協助酒駕肇事致死之被害人家屬法律扶助，以保障其應有權利。 三、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幼兒園幼兒性騷擾被害人法律扶助，保障被害人權益。	5,000	全市
8	辦理市民生活法律講座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聘請經驗豐富法官、檢察官或律師擔任講座，針對一般民眾較常發生的法律議題，舉辦市民生活法律講座。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針對民眾關心之法律議題，辦理市民生活法律講座。	針對一般民眾日常生活中最常發生的法律問題，設計一系列的法律主題，邀請經驗豐富之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擔任講座，為有興趣及需要之市民提供另一個法律常識及法律防身之途徑。	150	全市
9	加強消保行政監督功能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依年度查核計畫，按月由消保官會同主管機關前往稽查，加強行政監督功能，並即時監控受理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針對短時間大量同類型消費申訴案件，將積極主動立案介入調查，以防範消費爭議於未然。 (二) 針對重大消費議題，透過研議、規劃及協調，促請各主管機關建立各項消費安全機制與監督其實施，必要時依法對外發布消費警訊。 (三) 不定期抽檢市售商品及食品，送請合格檢測機關檢驗其消費安全性，並適時將檢測結果對外公布，一方面提醒民眾注意相關消費安全，另方面亦督促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銷售之商品或食品，應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	維護商品與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建立本府優良形象。	4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依年度查核計畫，會同主管機關稽查，並不定期抽檢市售商品及食品，送請合格檢測機關檢驗其消費安全性，並適時將檢測結果對外公布。此外，針對重大消費議題，透過研議、規劃及協調，促請各主管機關建立各項消費安全機制與監督其實施。			
10	辦理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活動	□市長指示 (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各類型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提供正確消保觀念及權益保障之方式。 (二) 配合本府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時，前往設攤宣導，協助民眾解決消保問題。 (三) 有效利用消保官巡迴服務機制至各偏遠地區提供消保諮詢，使民眾看得到消保官，感受到消保服務。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強化消費者保護宣導，加強消費者保護觀念，並提供消保巡迴服務，協助解決消費糾紛，維護消費權益。	提升消費者正確消費觀念，紮根消保教育。	235	全市